

# 2025 年至 2026 年 576 路等线队车辆清洁服务（包件一）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1937352025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亮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超华 （男）

地址： 高科西路 1758 号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展路 2229  
号 4 号楼 67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05

电话： 50945137                                  电话： 1377429796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陈巍                                    联系人： 程超华

为保持甲方车辆内外清洁，为市民提供清洁舒适的乘车环境，树立甲方的良好企业形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管理车辆保洁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

## 一、 清洁项目及范围

乙方主要负责甲方下属 576 路线队、955 路线队、915 路线队、闵行 20 路线队、浦东 73 路线队、970 路线队 共 479 辆公交车车辆内外保洁。由甲方下属 线队 负责对车辆内外保洁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车辆内外保洁的监管和考核。

### 1、 车辆内外清洁

相关站点每天 6:30 必须清洗车辆，作业范围包括车身外部及内部。

### 2、 定期清洁

1) 每年对甲方 576 路线队、955 路线队、915 路线队、闵行 20 路线队、浦东 73 路线队、970 路线队共 479 辆公交车进行一次内外深度清洁。

2) 每年拆装、清洁窗帘 1 次。

## 二、甲方保洁员工作时间安排

6: 30~10: 30 13: 00~15: 00

## 三、**服务期限:** 1 年

## 四、保洁费用

合同金额: **1552420 元整 (壹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

1、车辆清洗保洁费实行一月结算制，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保洁车辆费用及考核扣款情况反馈给乙方。

2、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保洁费用(乙方在 15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备注：以上所有费用均含税，税率 1%。如果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甲乙双方约定以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计算不含税金额及增值税税额。**最终结算单价= (1-每月全天下雨天数/每月天数) \*投标单价。**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的不良行为，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调离、更换。

3、凡被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浦东公交检查到车辆不符合清洁标准的违章和投诉，按照每次违章和投诉扣除乙方每辆车 240 元清洁费的标准进行考核；被公司检查到车辆不符合清洁标准的违章，按照每次违章和投诉扣除乙方每辆车 120 元清洁费的标准进行考核，乙方保洁工未按规定工作时间到岗的按照每次扣除乙方 100 元清洁费的标准进行考核。

4、凡涉及到线路营运权变更、划转、取消、暂停营运等因素，车辆清洁费用按当月实际结算。

### (二) 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车辆保洁服务费。

2、甲方在有条件的站点，为乙方保洁人员无偿提供更衣、保洁物品存放的地方。

3、为乙方无偿提供清洗车辆的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保洁工作，提供乙方工作中需要的各种便利条件，以保证乙方保洁工作的正常运行。

5、提醒教育甲方人员遵守车辆清洁保洁制度，共同维护车辆卫生。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间支付清洗保洁服务费。

2、有权要求甲方无偿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种便利条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及时的协助。

### (二) 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清洁质量，并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公交车辆内外清洁范围标准》付诸实施。

2、乙方应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车辆保洁中的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保洁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从事保洁服务。乙方在从事车辆保洁服务时，应优先保证甲方营运车辆的正常营运。

4、爱护甲方提供的被保洁车辆设施及物品，如造成甲方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洁人员严禁动用保洁车辆及车厢内设施设备。

6、保洁人员进出工作区域应服从现场人员管理。

## 七、合同执行、延期、终止

1、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根据本合同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实际损失为限。

2、如遇不可抗拒力情况下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合同到期即为终止，如续签，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4、乙方在限期整改期内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5、本合同签订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约束和保护。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程**

**巍：**

**超华：**

2025年10月29日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 公交车辆内外清洁范围标准

#### 一、保洁标准

1、车身外部（包括门窗、玻璃、反光镜、灯罩、头尾牌照及轮毂等）做到每日清洗，无积灰、无油污、无水迹。

2、车厢内部（包括门窗玻璃、座位、扶手、顶板、旁板、踏步、垃圾桶等）做到无污垢、无灰尘。地板每日一拖，每圈一扫，垃圾桶每圈一倒，做到无杂物，无垃圾。

注：驾驶室仪表台功能开关严禁乱动。

3、车辆每年一次深度清洁。

#### 二、安全范围

严禁擅自操作车辆及恶意损坏公司公共设施，不得动用车内工具或把车上的工具，财物占为已有。一经发现，如有发生一次给予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三、保洁义务

爱护公共设施，节约用水，安全用电，如遇车辆及站台设施有所损坏，及时向驾驶员和调度管理人员上报维修（如灯光异常，螺丝松动，轮胎气压等不良隐患）。

甲方（签章）：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9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9日

合同附件：

### 安全承诺书

1、严格遵守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南公交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落实车辆清洁工作。

2、工作期间，不影响场站内营运车辆正常交通秩序，严禁移动公司车辆，对场地内的污物及时进行清理，不损坏和堵塞排水设施；作业结束后，及时关闭水源，杜绝浪费现象发生。零度以下的结冰气候，严禁水洗，保持车厢地板、踏步及作业站点的干燥，防止乘客滑到，引起纠纷，给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做好“五防”工作（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严禁在场站内吸烟和明火作业；精心维护清洁工具，不擅自用消防水管；电瓶车规范停放于指定地点，不得在场站内进行充电；不乱拉调度室内的电线，不使用大功率电器。

4、不携带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品进入公交场站，在场站内发现安全隐患时，须及时上报调度员或线长。

5、不擅自占有车辆内司、售人员的工具和财物，不得把公司的任何物品带离场站，不私自占用停车场、站点、调度室等公司办公场所用于放置个人物品，不破坏上述场所的墙面、地面、家具等物品，不私自搭建违章建筑。

6、自觉接受上南公交、行业及市容环卫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必须及时整改。

7、作业期间，事先进行上岗和安全操作教育培训，杜绝工伤事故，如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造成站点内发生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造成上南公交受到处罚或赔偿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9日

合同附件：

### 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除了根据贵公司对营运车辆的内外部位的清洗保洁工作要求以外，我方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 1、品牌线路和其他重要线路（清洁示范线）、重点站点全天候安排优秀的清洁工人。
- 2、如贵公司有突发事件，我方保证随叫随到。
- 3、雨后2小时以内我方保证营运车辆的清洁。
- 4、我方配备有多名后备清洁工人。
- 5、我方清洁工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与公交从业人员及乘客发生纠纷，如产生后果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6、清洗车辆（场站）时捡到乘客遗留物品后，一律上交调度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并核实签收，如产生后果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签章）：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9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9日

合同附件：

### 廉洁协议

为了在经营活动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二、本廉洁协议作为车辆保洁服务合同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